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 方： 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

乙 方： 榆林云改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16年 8月 26日

签订地点：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

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曹辣肉下巷 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0MB2A29818H

联系人：张磊

联系电话：15619948099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，小微企业）：榆林云改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93MAKG08QX5H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汇丰粮贸商厦 A 座 13-14

联系人：石锦艳

联系电话 15877586195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（财政部 74 号令）》，本项目经竞争性谈判（项目编号 KYZB-2026-015）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恪守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双馈改造服务项目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，最低评标价法，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

服务内容：UHF 四偶极子天线、数字同轴开关、三工器、80 馈线、配套连接组件供货、旧设备拆除、高空塔架施工、机房馈线改造、系统联调、全套安全

施工、运维培训，全部服务内容、技术参数、材质标准、安全规范以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澄清记录为准。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39776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），总价包干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运输、装卸、高空作业、辅材、人工、检测、调试、旧设备清运、培训、2 年质保、保险、税费、一切不可预见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款项。

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广播电视发射塔及机房现场。

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5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、拆除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竣工验收，逾期视为乙方违约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

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成交通知书；

乙方谈判最终报价文件、技术响应、偏离表、各类承诺函；

竞争性谈判文件（含答疑、变更公告）；

本项目全套技术图纸、检测报告、原厂资质材料；

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单、巡检记录、售后台账；上述文件互为补充，内容冲突时以排序靠前文件为准。

第三条 质量、设备及施工标准

所有天馈设备（天线、同轴开关、三工器、硬馈、馈管）必须原厂全新，严禁翻新、拼装、非标件，材质、电气指标、驻波比、增益、功率容量严格匹配谈判★强制参数，乙方需提供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书、广电检测报告、原厂授权作为验收依据。

高空施工严格执行文件安全条款：作业人员持高空作业证、配备全套防护装备，6 级及以上大风、雨雪天气停工；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、意外险，施工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发生人身、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。

施工规范符合服务内容要求。

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系统安装、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。自甲方书面确认系统具备试运行条件之日起，系统试运行 1 个月。试运行期间各项射频指标及播出稳定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，甲方方可组织正式验收。指标不达标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无偿完成更换、整改并重新达到合格标准，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；逾期未完成整改或经 2 次整改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乙方保证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，侵权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第一期付款（40%）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，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 ☐ 专用 ☒ 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

第二期付款（40%）：全部设备到货、完成安装调试，甲方现场核验无误，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 ☐ 专用 ☒ 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

尾款（20%）：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持续试运行无故障满 2 个月，乙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、全套质保材料、等额合法的增值税 ☐ 专用 ☒ 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20%（不计利息）；

付款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，甲方不接受现金；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验收主体：甲方组织技术人员现场验收；

验收依据：本合同、谈判文件、乙方响应承诺、国家广电行业规范、设备第三方检测指标；

验收不合格情形：设备参数不达标、材质不符、施工工艺违规、安全措施缺失、系统播出故障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、返工整改，产生的工期延误、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；

验收合格签署《项目竣工验收单》，作为尾款支付必备资料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；经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。

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整体质保期二年，自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；

质保期内设备原厂质量故障，乙方 **24 小时内抵达现场**，免费更换配件、人工、差旅全部免收；

质保期内每半年上门整机校准、深度巡检，建立书面运维台账交付甲方存档；

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热线，维修仅收取原厂配件成本价，长期供应配套备品；

完工免费开展机房操作人员全套现场培训，直至人员独立操作、简单排障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提供施工场地、机房水电基础条件，协调塔场进场通行；

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款项；

配合现场验收、试运行工作，及时组织签字确认。

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供货、施工计划进行审核，提出合理调整意见，乙方应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执行。

(二) 乙方义务

严格按 55 天工期完成全部改造服务，提前提交供货、施工计划；

高空、电气施工落实全部安全管控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；

妥善拆除旧天馈设备并清运离场，施工完成清理现场；拆除后的旧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仅负责清运经甲方确认无需留存的废旧物资，不得擅自处置任何拆除设备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妥善拆除旧设备并清运离场、清理施工现场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全套竣工资料、原厂资质、检测报告、操作手册随验收一并交付；

全程配合谈判、履约、财政监管、验收核查，提供成本、供货佐证材料。

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，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，视同乙方知悉，乙方承担同等保密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工：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违约金，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赔偿甲方播出损失。

2、设备 / 施工质量不合格：乙方 7 日内整改更换完毕，逾期按逾期条款计罚；存在以次充好、翻新设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双倍赔偿设备对应价款，上报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：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金额 0.05%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，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5%。

4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尽到安全注意义务，设立安全警示标识，因乙方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造成甲方、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补足。

5、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、拒签 / 拒履行合同，按政府采购条例上报监管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，1-3 年禁止参与本地政府采购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乙方提供设备、配套软件不存在专利、商标侵权，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义务，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、诉讼或甲方被行政机关查处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赔偿金、行政罚款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播出中断、声誉损失，且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乙方对本项目播出参数、机房图纸、内部运营信息及所有甲方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允许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官方证明，双方协商顺延工期，互不追责；不可抗力持续超 20 日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分歧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；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，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 份，签字盖章生效；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广播电视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石锦艳

日期：2016年8月26日

日期：2016年8月26日